

2021

本报告由邹城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2666号，联系电话：0537-5228327）。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以相关《条例》为法律依据，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提升医保服务温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 条。其中，工作动态 71 条，通知公告 18 条，政策解读 20 条，医保数据 21 条，公开年报 1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邹城市医疗保障局”推送各类医保知识问答、解读、咨询等共计 88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办理情况

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规范化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医保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规章制度，实行政府信息采集、梳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真正做到“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相关要求，确保我局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

三是强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业务发展和制度修订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市医保局先后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客邹城广播电视台等与群众亲密接触的方式等进行医保政策解读。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多次利用动漫、视频、音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切实提高群众对医保政

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推进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公开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责任追究等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定，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公开工作专业规范，对局相关政务公开负责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能力，提高工作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0	0	0
	2	2	2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3. “ ”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要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诸多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的不足之处。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发布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将其与医疗保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做到全面、及时、高质量地公开；

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科室之间的信息联动性，各科室及时将信息报送至局综合科进行汇总，以防出现信息发布不及时或存在遗漏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邹城市医疗保障局未收到人大议案，收到政协提

案 1 项，“关于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保险制度服务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91 号提案）。该政协提案已按时回复办结，已在邹城政务网“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邹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